

江西天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江西天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勤勉尽责的审慎态度，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及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对“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阅。我们认为，该笔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议案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上述议案。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字页)

(本页为《江西天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张永泽

(签字): _____

袁 彬

(签字): _____

赵贺春

(签字): _____

签字日期: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